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下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四十七条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
| <p>第一百零七条</p> | <p>第一百零七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工作细则应当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数量、构成、职责等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工作细则应当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数量、构成、职责等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一十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p>.....</p> | <p>第一百一十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p>.....</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